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漢璋
電話：(02)7736-6804
電子信箱：cyan25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01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0月19日函影本
(A09000000E_115010800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81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申請作業，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0月19日師大成教中字第1151029646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本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協助本部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相關事宜，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5、8、11月受理申請。
- 三、1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放第81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線上申請作業，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官網首頁 (<https://www.nepac.org.tw/>) 登入辦理，申請流程請參見附件。
- 四、除了開放單科課程申請認可，亦鼓勵以特色學程提出申請認可。另為持續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分認證效益，鼓勵貴單位以「採納聯盟」機制及擴大申請課程認可之管



道，說明如下：

- (一)「採納聯盟」機制：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並鼓勵其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學分，將其納入相關的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考，以期推動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相關採納聯盟申請資訊，請至上開網站/專區/採納聯盟查詢。
- (二)擴大申請課程認可之管道：為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效用，邀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申請辦理課程認可作業，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鼓勵所轄單位（如勞工大學、社區大學等），除了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亦可視部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課程、AI課程等多元性課程。倘符合申請認可資格，亦可鼓勵其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學分，俾利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聯絡電話：（02）7749-3822，電子信箱：rcae@deps.ntnu.edu.tw。

正本：文化部、勞動部、部屬各社教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